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87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887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887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87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甲887M過往為受安置人甲887主要照顧者，該家戶是社政長期處遇中案件，然民國112年8月至10月追蹤訪視期間，陸續發現受安置人甲887身上有傷勢。法定代理人甲887M對受安置人甲887的傷勢疑似有淡化之嫌，僅坦承於112年10月連假前，因受安置人甲887在家攀爬紗窗門故有拿棍子責打，導致受安置人甲887臀部有條狀傷痕。受安置人甲887為聲請人持續服務及關懷對象，服務期間評估法定代理人甲887M教養意識及技巧薄弱，僅能低度回應受安置人甲887照顧需求，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及親職教育課程，希冀提升法定代理人甲887M親職能力，然服務迄今，法定代理人甲887M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常因故請假，親職能力提升有限，評估法定代理人甲887M實難提供受安置人甲887妥適養育照顧保護。綜上所述，評估甲887M未提供甲887適

01 當照顧及養育，且甲887M尚未完成親職教育，無法具體評估
02 甲887M親職功能及親職能力，處遇迄今安置原因尚未消滅，
03 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4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05 個月。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2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3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4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姓名對照
23 表、戶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
24 表、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系統查詢結果及
25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66號民事裁定等資料為證，自堪信為真
26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
27 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甲887適當照顧及養育，且尚未完成親
28 職教育，基於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
29 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30 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7 千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陳貴卿